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第一条 概况

第二条 编制背景

第三条 目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法规

第二条 政策文件

第三条 有关规划

第四条 标准规范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第二条 规划目标

第三条 重点任务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五节 规划范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盐城市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指导思想

第二条 总体思路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第一条 分类依据

第二条 分类概述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域及范围

第二条 管理措施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第一条 限制养殖区域及范围

第二条 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第一条 养殖区域及范围

第二条 管理措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第一条 加强水域用途管制

第二条 严格养殖水域审批

第三条 加强渔业生产执法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第一条 加强养殖污染防控

第二条 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第三条 示范节能减排技术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第一条 政策扶持，积极引导

第二条 做好宣传，营造氛围

第三条 依靠科技，提升素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附表 1：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汇总表

附表 2：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汇总表

附表 3：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汇总表

附图 1：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附图 2：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图 3：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规划图（禁止养殖区）

附图 4：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规划图（限制养殖区）

附图 5：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规划图（养殖区）

附图 6：盐城市海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第一条 概况

盐城市地处江苏沿海中部，黄海之滨，长三角辐射区北缘，淮河流域尾间。是江苏省沿海地区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基地，长三角新兴工商业城市、沿海湿地生态旅游城市，素有“百河之城”、“生态湿地之都”称号。

盐城拥有充足的海淡水资源，具有发展水产养殖业的天然优越条件。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和正确领导下，盐城渔业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渔业绿色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渔业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渔业科技支撑不断增强，渔业安全生产水平逐步提高，保障了水产品有效供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提出的要“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要“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及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在依据各县（市、区）已编制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结

合盐城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编制《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科学划定养殖功能区，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促进全市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编制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及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海渔函〔2018〕27号)等的要求，结合盐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编制《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科学利用水域滩涂资源，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业。

第三条 目的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精神，坚持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渔业发展的总体方针，把推进现代渔业发展作为促进乡村振兴、“三市”战略、走好“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和“四新盐城”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盐城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实际，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科学划定养殖功能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现水域滩涂资源有效配置和各产业协调有序地发展，进一步明确生态渔业发展的理念，保障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5、《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16、《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 17、《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18、《江苏省防洪条例》
- 19、《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20、《江苏省港口条例》
- 21、《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22、《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
- 23、《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

第二条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3、《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5、《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号)
- 6、《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 7、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

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8、《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9、《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渔业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4〕13号)

10、《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

12、《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发办〔2017〕85号)

第三条 有关规划

1、《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4、《江苏省省管湖泊保护规划》

5、《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6、《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

7、《盐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盐城市水利现代化规划(2011-2020年)》

9、《盐城市沿海开发战略规划》

10、《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生态旅游总体规划》

11、《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2、《盐城市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3、《盐城市大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

14、《东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

15、《建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6、《射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7、《阜宁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8、《滨海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9、《响水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第四条 标准规范

1、《渔业水质标准》（GB/T 11607-1989）

2、《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海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

5、《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

6、《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

7、《盐城市2017年渔业统计年报》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 2021 年至 2030 年，基准年 2017 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在盐城市水域滩涂资源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允许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形成具有盐城特色的生态、循环、低碳、高效现代渔业养殖业，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第三条 重点任务

1、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各县（市、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形成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开展相关养殖现状调查，对全市养殖类型、品种、产量等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全面掌握水域滩涂使用现状。

3、根据规划相关要求，科学划定水域滩涂功能区，包括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三区”范围，确定管理措施，实行分类管理，保护水域滩涂资源和生态环境，同时，依法保障渔（农）民养殖合法权益和渔业产业有序、平稳发展。

4、依据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调整养殖方式和生

产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养殖设施，提升养殖水平，加强示范引导，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根据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按照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具体要求，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做到合理统筹、科学编制、稳步推进。

（二）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水域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等的保护力度，设定发展底线。妥善处理好渔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推广循环渔业模式、池塘尾水生态化治理模式等，强化养殖投入品监管，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三）合理布局、转调结合

合理调整调查现状与规划的冲突，在尊重养殖现状的前提下，保护好广大养殖户的利益，实现稳步推进。稳定现有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方向发展，提升良（原）种覆盖率，发展特水养殖和休闲渔业、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养殖水域规划是渔业发展、水域综合利用的基础，与国家、省级生态红线相衔接，与本区域的土地利用、沿海开发、环境功能规划等相协调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盐城市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水域和滩涂，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由市统一牵头编制外，盐城市其他9个县（市、区）均独立编制本行政区域规划并完成发布。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盐城市地处江淮平原东部，东临黄海，南与南通、泰州毗邻，西与扬州、淮安相连，北与连云港隔灌河相望，地理位置为北纬 $32^{\circ}34' \sim 34^{\circ}28'$ 、东经 $119^{\circ}27' \sim 120^{\circ}54'$ 。全市土地总面积 16960 km^2 ，总人口828.54万人，下辖亭湖、盐都、大丰3个区，建湖、射阳、阜宁、滨海、响水5个县以及东台1个县级市，另设有盐

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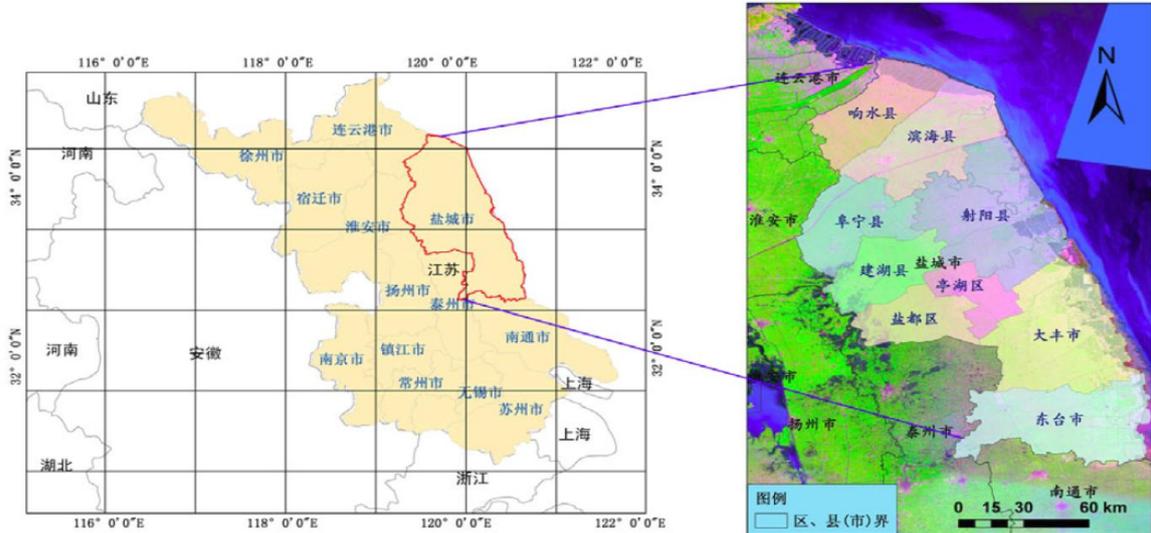


图 2-1 盐城市区域位置图

(二) 地质地貌

盐城市全境为平原地貌，西北部和东南部高，中部和东北部低洼，大部分地区海拔不足 5m，最大相对高度不足 8m。分为 3 个平原区：黄淮平原区、里下河平原区和滨海平原区。黄淮平原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其地势大致以废黄河为中轴，向东北、东南逐步低落；废黄河海拔最高处达 8.5m，东南侧射阳河沿岸最低处仅 1m 左右。里下河平原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串场河以西，属里下河平原的一部分，总面积 4000 多 km²；该平原区四周高、中间低，海拔最低处仅 0.7m。滨海平原区位于灌溉总渠以南，串场河以东，总面积为 7000 多 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50%；该平原区大致从东南向西北缓缓倾斜，东台境内地势较高，一般海拔为约 4m~5m 米，向北逐渐低落，到射阳河处为

1m ~ 1.5m。

(三) 沿海滩涂

沿海滩涂北起陈家港，同连云港市交界，南至老坝港口与南通市接壤，西至海堤公路，东至最低潮位线（枯落痕），属淤泥质或粉沙淤泥质平原海岸；拥有滩涂面积 45.53 万 hm^2 ，占江苏省沿海滩涂面积的 75%；标准海岸线全长 582km，占江苏省海岸线总长度的 56%。

沿海滩涂中，连陆滩涂 32.2 万 hm^2 ，辐射沙洲 13.33 万 hm^2 。射阳河口以南为堆积性粉沙淤泥质海岸，滩阔坡缓，宽约 10 ~ 15km，在沙洲并陆段可达 30km，岸外有面积巨大的辐射状沙脊群，由于辐射沙脊的掩护，使本段海岸处于风浪较小的淤积环境，成为江苏海岸淤积作用最大、潮间带浅滩最宽的地带。近海水温、水深适宜、生物物种和资源多样，种类组成以暖温带近岸低盐种为主，辐射沙洲区为多种鱼虾类产卵场和幼鱼育肥场，是盐城市重要的海水增养殖区域。北部沿海多为侵蚀性海岸，经多年人工修筑海堤，形成了坡度较陡的浅滩地貌，滩面较窄，风浪相对大些，近海营养盐丰富、水质肥沃，适宜蛭、蚶、虾蟹类养殖，也适宜条斑紫菜养殖。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 气候条件

【气候】盐城位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支配本地区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总的气候特点是

四季分明，光照充足，热量充裕，降雨充沛，春秋季节交替时期气候多变，夏季炎热伴随海洋性季风，冬季较冷常现低温霜冻。受季风早迟和强弱年际变化的影响，旱涝、低温、阴雨、大风、冰雹等灾害时有发生，近年来，冬季气温转暖，少见大雪封河景象，农业气候条件优越。

【气温】年平均气温 13.7~14.7℃；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天数，平均为 4.8 天/年；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的天数，平均为 1.4 天/年。

【日照】年日照时数 2252 小时，最多年份 2750 小时，最少年份 1798 小时；年日照率为 44%，无霜期 209~218 天。

【降水】年平均降水量为 1014.7mm，折合 154.1 亿 m^3 。

【径流量】平均年径流量 39.6 亿 m^3 ，折合径流深 260.7mm，径流系数为 0.26。

【风】受季风影响，全年风向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

【灾害性天气】(1) 强热带风暴。是严重影响沿海地区的主要灾害性天气，平均每年侵袭本区域的强热带风暴 4.4 次。(2) 寒潮。11 月至次年 4 月是寒潮的发生期。由于寒潮是大尺度天气系统，影响范围广，大规模冷空气南下，导致 24h 气温下降 $10^{\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之间，并出现 0°C 和 0°C 以下的低温，直接产生霜冻。寒潮过境时伴随 6~8 级大风，随着冷空气南下，一次寒潮过程需要 4~7 天。(3) 暴雨。特大暴雨是指 24h 降水大于 150mm 的灾害性天气，1981~2000 年间，本区域沿海地区共发生 35 次特

大暴雨，主要发生在6~9月份，占总数的94%。（4）冰雹和龙卷风。在1953~2000年的48年中，本区域沿海共发生419次冰雹，出现龙卷风105次，其中以7月份出现次数最多，龙卷风虽然作用范围小，但突发性强，难以预防，强大的风力往往伴有冰雹，造成局部地区毁灭性灾难。

（二）海洋水文

【海水温度】近海水域平均水温最低出现在2月，海域表层最低水温4.4℃，底层4.5℃；近海水域最高月平均水温出现在8月，海域表层最低水温26.8℃，底层24.2℃；东沙沙脊群区域具有浅水区的特性，上下层水温年变幅均达26℃，与整个海区相比，冬季平均低1.0℃~1.5℃，夏季高3℃左右。水温在秋冬两季为近低远高，在春夏两季为近高远低。

【海水盐度】近海水域受陆地径流影响明显，全年平均盐度在15‰，枯水期（12月至翌年5月）盐度较高，夏季、秋季盐度较低，盐度年变幅在9.7‰上下。

【潮汐潮流】区域沿海潮汐属非正规半日浅海潮，平均大潮流速一般不超过1.8kn，涨、落潮平均流速总的趋势是涨大于落。

（三）淡水资源

【河流】盐城境内河流众多，水网密布，通榆河、串场河、灌河、废黄河、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斗龙港等“两纵九横”骨干河道贯穿全境；另有110余条区域性骨干河道，1800余条大沟级河道，24000余条中沟级河

道和 20 余万条小沟级河渠道。根据流域水系划分，废黄河以北属沂沭泗水系，废黄河及其以南属淮河水系，水域面积 1945km²。

【水资源】2017 年水资源总量 51.256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7.984 亿 m³，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14.759 亿 m³（含重复计算量 1.487 亿 m³）。全市年总用水量 54.623 亿 m³（其中深层地下水 0.581 亿 m³），总耗水量 38.72 亿 m³。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盐城市气候温和，环境优良，平畴沃野，沟河纵横，圩区棋布，水质肥沃，饵料充足，适合多种生物生长繁衍，多样的地理形态造就了境内水域自然资源丰富、水生生物多样。

（一）内陆水域生物资源

【浮游植物】浮游植物是鱼类饵料食物链的组成部分，其密度显示水域基础生产力。据不完全统计，境内水域浮游植物共 7 门 92 种，其中绿藻门 43 种，硅藻、蓝藻各 15 种，甲藻 2 种等。

【浮游动物】浮游植物是鱼类饵料食物链的组成部分，其密度显示水域基础生产力。据不完全统计，境内水域浮游植物共 7 门 92 种，其中绿藻门 43 种，硅藻、蓝藻各 15 种，甲藻 2 种等。

【底栖生物】底栖生物是底层鱼类良好的饵料生物，主要种类有环节动物、水生昆虫和腹足纲与瓣鳃纲的河蚬、河蚌、螺类等软体动物，共 35 种。其中：寡毛类 2 种，软体动物中的双壳类 7 种，腹足类 6 种，摇蚊科幼虫 13 种，水蛭类 3 种，其他底栖动物 4 种。

【水生维管束植物】水生维管束植物是食草性鱼类的重要饵料，也是净化水质的重要植物。盐城境内常见的水生植物 36 种。其中：芦苇、蒲草、茭白等挺水植物 18 种，荷藕、睡莲、苻菜等浮叶植物 5 种，马来眼子、罗氏轮叶黑藻、苦草、光叶眼子菜等沉水植物 7 种，凤眼莲、满江红、浮萍、水葫芦等漂浮植物 6 种。

【主要淡水养殖品种】鱼类主要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鳅、翘嘴鲌、黄鳝、泥鳅、乌鳢、黄颡鱼、鲶鱼、加州鲈、革胡子鲶、斑点叉尾鮰等；甲壳类主要有中华绒螯蟹、日本沼虾、罗氏沼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其他类主要有蛙、龟、鳖等。

（二）海水水域生物资源

【浮游植物】近海浮游植物以硅藻为主，甲藻次之，约 190 种。其中：浮游硅藻 166 种（含变种），甲藻 21 种（含变种），蓝藻 2 种和金藻 1 种。

【浮游动物】近海浮游动物共有 98 种，其中：桡足类 46 种、栉水母 2 种、枝角类 1 种、磷虾类 2 种、樱虾类 4 种、毛颚类 3 种、浮游腹足类 1 种、浮游幼虫多种。

【底栖生物】潮间带共栖息有底栖生物 150 余种，主要有：文蛤、四角蛤蜊、青蛤、泥螺、福氏玉螺、扁玉螺、红明樱蛤、焦河蓝蛤、织纹螺、日本大眼蟹、宽身大眼蟹、天津厚蟹、沈氏厚蟹、豆形拳蟹、双齿围沙蚕、长吻沙蚕等。

【游泳动物】近海约有鱼类 150 种，其中：软骨鱼类 20 种，硬骨鱼类 130 种，鱼类主要为暖温带种类。近海鱼类总生物量从

春季到冬季呈单峰周期变化，鱼类优势种有：梭鱼、银鱼、马鲛鱼、鮰鱼、棘头梅童鱼、银鲳、小带鱼、带鱼、小黄鱼、海鳗等 10 多种，近海头足类有 13 种，除莱氏拟乌贼属外海性种外，其它 12 种均属浅海性或沿岸性种，近海头足类生物量普遍很低。

【主要海水养殖品种】有鲢梭鱼、中国对虾、日本对虾、锯缘青蟹、三疣梭子蟹、缢蛏、文蛤、青蛤、四角蛤、毛蚶、泥螺、沙蚕、紫菜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一) 地表水水质状况

根据《2017 年盐城市水资源公报》，内陆两条主要河流：南北走向的通榆河及东西走向的中山河（黄河故道）水质监测结果均优于Ⅲ类水。重点水功能区监测Ⅲ类水达标率为 80.44%。

表 2-1 盐城市重点水功能区达标情况汇总统计

县（市、区）	重点水功能区个数	达标率
滨海	9	90.7%
东台	9	75.0%
阜宁	11	84.1%
射阳	8	81.3%
建湖	12	68.8%
亭湖	7	78.6%
盐都	6	80.6%
响水	6	87.5%
大丰	7	77.4%
汇总	75	8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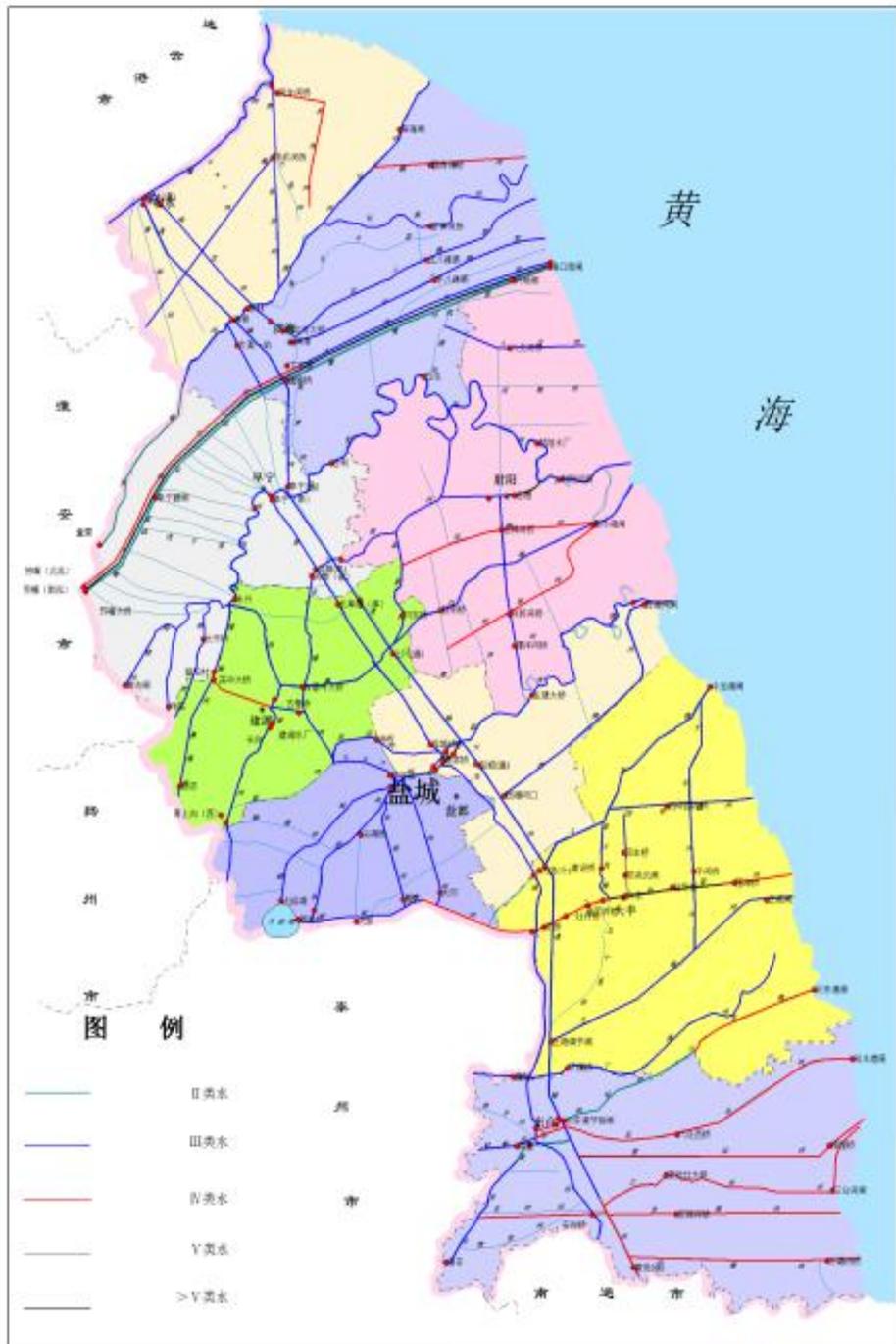


图 2-2 2017 年盐城市河道水质状况图

(二) 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全市共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8 个，根据《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情报》，按年均值法评价，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

（三）地下水水质状况

从历年监测情况来看，地下水水质基本良好。

（四）水污染源治理情况

近年来，针对排污口问题，盐城市构建了“源头控污、系统截污、全面治污”三位一体的水污染治理体系，确保城区主要河道水质明显改善，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盐城市大气生态环境总体较好，水文、气候等条件较为适宜，为非酸雨区；辖区内河沟纵横，水资源丰沛，地下水资源和过境水量充裕；水环境状态良好，相关监测数据显示，辖区内航道、港口及主要干线、县域河道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和渔业水质标准，总体水质条件优良，符合渔业用水要求，有利于生物生长繁衍，水域水生生物种类繁多，初级生产力较高，鱼、虾、贝、藻类等水生生物资源丰富。

盐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水产养殖条件，全市水域面积 88.12 万 hm^2 ，2017 年水产养殖面积为 130078 hm^2 ，水产养殖面积实际利用水域面积为 14.8%。水产品总产量 120.9 万 t，其中，海水养殖产量 25.52 万 t，淡水养殖产量 78.86 万 t。

根据有关数据显示，每生产 1kg 大宗淡水鱼和名特优水产品分别 0.43g 和 0.79g 磷。盐城市大宗淡水鱼产量 605531t，名特优水产品产量 237452t，比例为 2.55:1，则每生产 1kg 水产品需向

环境中排放为： $P_{\text{food}} = (0.43 \times 2.55 + 0.79) \div 3.55 = 0.5314$ 。（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即每生产1kg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0.5314g磷，在不考虑养殖尾水处理等因素外，即每生产1吨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531.4g。

根据盐城现有水域面积，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全市水域可负荷磷约12028.6t，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量约2405.72t。水产养殖容量为452.71万t，水产容量未超过最大环境承载力。结合环境条件、水生生物资源现状、水源水质状况和水产养殖现状，盐城市水产养殖结构较为合理，养殖容量能够适应当前的水域承载力。在现有的养殖模式、养殖方式下，通过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养殖容量，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做好养殖尾水处理和达标排放等措施，全市水域滩涂养殖承载能力尚有提升发展空间。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盐城市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017年，盐城市水产养殖面积130078 hm²，其中：淡水养殖76312 hm²，占全省总面积的10.4%，其中池塘养殖面积占90%；海水养殖52146 hm²，占全省总面积的7.3%，其中滩涂养殖面积占75%。水产品总产量120.9万t，渔业总产值481.5亿元，渔业增加值210.4亿元。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86.3%。

2017年以来，为切实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推进健康养殖、绿色发展，盐城市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污染管控措施：一是印发《关

于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管控推动生态渔业发展的通知》，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管控；二是开展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三是组织人员赴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调研，了解学习水产养殖污染管控整治经验及尾水处理技术；四是制定了《关于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通过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和模式，加强污染防治，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和增殖放流水域生态修复等措施，养殖污染防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条件分析

盐城海陆空交通便捷，高铁高速高架全面推进，沿海铁路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盐青铁路正式通车，盐城驶入“高铁时代”，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海运、内河航运五位一体的立体化交通运输网络，客、货运直达港澳台、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南洋国际机场和盐城大丰港区成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拥有国家一类临时开放口岸射阳港和国家中心渔港黄沙港。盐城成为同时拥有空港、海港两个一类开放口岸的地级市，成为“京沪东线”的重要节点，也是国家沿海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两大战略的交汇点。

区域供水通达全市所有乡镇，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3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超92%，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二）经济总量及产业结构

一是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全市 GDP 首次突破 5000 亿元，达到 5082.69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70216 元，首次突破 1 万美元。

表 2-2 盐城市 2012-2017 年 GDP 表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GDP (亿元)	3120	3476	3836	4213	4632	5083

二是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17 年全市第三产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实现了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重大转变，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45.1:43.4 演变为 11.1:44.4:44.5，服务业已成为盐城市的主导产业和拉动经济发展的“主引擎”。

表 2-3 盐城 2012-2017 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第一产业	456	464	490	517	534	564
第二产业	1473	1635	1782	1923	2050	2257
第三产业	1192	1392	1564	1773	1992	2262

三是农业基础持续加强。2017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85.97 亿元，增长 3%。全市设施农业总规模达 221.4 万亩，占全省设施农业总面积 16.6%，增量、总量均居全省第一。拥有有效“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总数 264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11064 个，家庭农场 4585 家，农产品网

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

（三）渔业产业调整方向及重点工作

一是拓展海洋经济动能，促进海洋渔业发展。着力提升政策引领能力、创新驱动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推进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促进港城联动发展，提升滩涂综合养殖水平，探索建立海洋牧场示范区，发展中近海渔业产业，推动形成一批现代特色海洋渔业产业基地。

二是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渔区生产条件。积极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渔区水、电、路等设施配套，加快先进渔业机械配套，提升渔业良种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改善渔区生产生活条件，引导发展设施渔业、园区渔业，提升渔业发展质量。

三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渔业。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降低常规品种养殖规模，提高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比例；根据渔业资源状况，适度发展休闲垂钓、旅游观光、特色创意渔业，引导发展“互联网+现代渔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是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提升生态养殖水平。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重点发展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基地、稻渔综合种养基地，着力培植现代渔业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和主导产业，积极推动国家健康养殖示范县和农业部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打造盐城渔业区域公共品牌。

五是促进产学研推合作，构建现代渔业技术体系。进一步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渔业推广部门的产学研推合作，

搭建渔业科技创新平台,为盐城渔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六是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尾水排放整治。组织制定池塘生态化改造方案,推动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持续开展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养殖水域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推广养殖尾水处理技术,努力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发展潜力

盐城市东临黄海,西处里下河尾闾,地势平坦、滩涂广阔,区位优势明显;辖区内水系发达,水体饵料生物丰富,初级生产力高,适合于多种经济鱼、虾、贝、藻类等海洋生物的繁殖和生息。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海运、内河航运五位一体的交通运输网络,为养殖品种的调剂、优化和水产流通提供了便捷的条件和基础保障。

全市现有水域面积 88.12 万 hm^2 ,水产养殖占水域面积仅为 14.8%;共有沿海滩涂面积 45.53 万 hm^2 ,占江苏省沿海滩涂面积的 75%,目前用于水产养殖的面积约占 8.6%。虽然现有水域滩涂资源利用效率还不高,但随着技术日臻成熟,广阔的浅海海域和近岸滩涂的开发利用潜力巨大,为渔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积蓄了空间。稻渔综合种养、设施化养殖、生态休闲渔业等,也为传统渔业的转型升级,促进养殖业增产增效拓展了发展空间。

然而,水域滩涂等空间资源总量是有限的,提高养殖水域滩

涂的利用率与使用效益尤为重要，实施水产养殖空间拓展战略，大力发展水域滩涂空间占用少、效率效益高的工厂化养殖和整体利用不足、尚具有较大开发利用潜力的浅海养殖，是今后一段时期有效解决养殖水域滩涂供需矛盾，促进水产养殖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必由之路。

2、前景预测

一是政策条件良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发展水产养殖和水产品加工，重点发展名特优新水产品”；《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努力做强水产养殖业”，《江苏省“十三五”渔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江苏省渔业发展以建设现代渔业强省为目标”，等等；为盐城市今后水产养殖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条件。水产养殖既是传统渔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二是市场前景广阔。在当前粮食安全问题成为一个世界性热门话题的社会环境下，水产养殖业作为不消耗粮食或少消耗粮食就能获取优质动物蛋白、提高国民健康素质的一种产业，前景广阔。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优质、安全、高效”将是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方向。盐城作为江苏省的渔业大市，鱼虾蟹等优质特种水产品产量稳步增加，产业特色和优势越发明显，必将成为市场上名特优水产品重要供

应基地。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垂钓、餐饮、旅游、观光、休闲等休闲渔业需求强劲，也为水产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领域。

三是物质基础扎实。盐城市海岸线绵延 582km，滩涂面积 45.53 万 hm^2 ，分别占全省 56%和 75%；滩涂广阔、地势平坦，辖区内水系发达，水体饵料生物丰富，水质状况良好，具备发展水产养殖的资源优势。经多年发展，养殖业基础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区域内百亩连片、千亩连片、万亩连片养殖基地星罗棋布，投饵、进排水、捕捞、监测等先进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育苗、养殖、加工、饲料、贸易、研发全产业链集团化发展模式逐步形成，渔业产业的发展潜力和竞争力持续增强。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农业科技迅猛发展，为水产养殖业管理高效化、生产科学化创造条件。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指导思想

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按照“绿色生态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第二条 总体思路

以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良种化、设施化、信息化、生态化”要求，切实转变渔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渔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设施渔业、品牌渔业、休闲渔业，推进安全养殖、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提高水域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全市渔业生产标准化、渔业装备现代化、渔业经营产业化、渔业服务社会化，形成生态良好、科技先进、生产发达、产品优质、渔民富裕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到 2030 年，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

一是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统筹规划沿海岸线资源，严格管控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禁止滩涂区域的非法围垦活动，逐步恢复海洋岸线自然生态功能；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繁殖保护区，积极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二是合理规划渔业资源。进一步整合全市渔业资源，在合理规划布局养殖区域的基础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配套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提高池塘高标准护坡和进排水条件，配备先进的增氧、投饵等机械设施，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增强养殖业竞争力，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推进渔业结构调整。以提升渔业发展质量为核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通过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在渔业资源保护、增

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的基础上，加快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名优水产品养殖比例，推动水产品加工、饲料加工、休闲垂钓、市场流通、特色餐饮等二三产业发展，拓宽渔业产业领域，打造多功能渔业文化，形成集观赏、旅游、垂钓、餐饮、休闲为一体的新型渔业功能领域，带动渔农民增收，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

四是强化水产品质量监管。广泛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合理用药宣传培训，加大对水产投入品的检查力度，杜绝违禁药品在养殖过程中的使用，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养殖优质水产品为目标，加快养殖业结构调整，加速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渔业品牌培育力度，不断提高渔业品牌的知晓度和竞争力，促进渔业增效和渔民收入稳步增长。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第一条 分类依据

依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划文件，同时参考了《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等文件。总体上,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列入禁止养殖区;将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未列入禁止养殖区的河道、湖泊及部分水库,城市开发边界区域内水域等,列入限制养殖区;将池塘养殖及部分湖泊、水库养殖等,列入养殖区。此外,同一片水域分属不同生态功能区的,按管控要求最严格的生态功能区划定禁养范围,部分水域的功能区划定,尊重相关县(市、区)政府已经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成果。

第二条 分类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2018年~2019年所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盐城市水域滩涂总面积1336516.1 hm²,划定禁止养殖区192534.74 hm²、限制养殖区574228.44 hm²、养殖区569752.92 hm²。具体见表3-1、表3-2。

表 3-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面积 (hm ²)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 养殖 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92534.74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养殖区			
2	限制 养殖 区	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574228.44
		2-2	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	2-2-1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	
				2-2-2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养殖区	
3	养殖 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	569752.92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3-2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湖泊养殖区	
				3-2-3	水库养殖区	
				3-2-4	其他养殖区	

表 3-2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汇总表

县别	水域滩涂面积 (hm ²)	禁止养殖区面积 (hm ²)	限制养殖区面积 (hm ²)	养殖区面积 (hm ²)
盐都区	26945.48	3090.63	21131.76	2723.09
亭湖区	7444	4360	1756	1328
盐城经济开发区	1179.8	537.3	242.5	400
盐南高新区	501.32	215.8	285.52	0
响水县	143243.22	7914.02	23920.56	111408.64
滨海县	117138.77	3885.75	16360.22	96892.8
阜宁县	21726	6733	11640	3353
建湖县	42445.58	6281.85	13986.74	22176.99
射阳县	142300	52700	70800	18800
大丰区	534510.23	99186.66	165809.7	269513.87
东台市	299081.7	7629.73	248295.44	43156.53
合计	1336516.1	192534.74	574228.44	569752.92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域及范围

盐城市禁止养殖区的划定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结合所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

盐城各县（市、区）已规划为禁止养殖区的涉及水域滩涂面

积为 192534.74 hm²。

禁止养殖区主要区域：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涉及面积为 83067 hm²。

主要包括：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亭湖、大丰、射阳）；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涉及面积为 48435 hm²。

表 3-3 禁止养殖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列表

序号	名称	涉及行政区
1	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盐都
2	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亭湖、大丰、响水、滨海、建湖、东台
3	中山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响水、滨海
4	射阳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滨海、阜宁、射阳
5	响坎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滨海
6	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阜宁
7	潮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阜宁
8	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射阳
9	夏粮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建湖
10	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建湖
11	泰东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东台
12	西溪景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	东台

3、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区一级管控区。涉及面积为 1485.44 hm²。

主要包括：大纵湖（盐都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龙冈国家生态公园、开山岛蚀地区、九龙口风景名胜区等。

4、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涉及面积为 72 hm²。

主要为：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5、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涉及面积为 29846.42 hm²。

表 3-4 禁止养殖的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列表

序号	名称	涉及行政区
1	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亭湖、响水、滨海、建湖、大丰、东台
2	新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	亭湖
3	大丰港区禁止养殖区（航道、锚地及缓冲区、港口航运区、排海工程污水达标排放区、特殊利用区等）	大丰
4	洪水调蓄区（灌河、中山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八滩渠、北八滩渠等）	响水、滨海

6、领海基点特别保护区。涉及面积为 1701.61 hm²。

主要包括：麻菜珩领海基点特别保护区、外磕脚领海基点特别保护区。

7、主要骨干河流禁止养殖区域、市域内航道、河道堤防安全警戒区、港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及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涉及面积为 27927.27 hm²。

主要包括：

航道区：盐都区域内航道区、灌河口航道区、阜宁县域内航道、航道区（通榆河、东塘河、渔深河、串场河、建口线、黄沙

港、盐宝线、射阳河、盐益线、阜宝线、廖家沟)等。

主要骨干河流禁止养殖区域,依照各县(市、区)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具体名称及区域见附表 1 禁止养殖区信息汇总表。

第二条 管理措施

1、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

2、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开展网箱、网围、拦网以及池塘养殖等人工养殖行为,坚持依托水域资源,开展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增殖资源的方式,恢复水域生态系统,保持物种多样性。

3、定期开展水域环境、资源调查和监测,评估水域水体环境和渔业资源状况,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第一条 限制养殖区域及范围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限制养殖区面积。

限制养殖区域规划面积为 574228.44 hm²。

限制养殖区主要区域：

1、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涉及面积为 83769 hm²。

主要包括：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涉及面积为 113840 hm²。

主要包括：蟒蛇河、射阳河、马河洞、通榆河、潮河饮、夏粮河、西塘河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涉及面积为 684 hm²。

主要包括：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4、盐城种质资源保护区。涉及面积为 163656 hm²。

主要包括：盐城海蜇种质资源保护区、盐城泥螺石磺种质资源保护区。

5、湿地、生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涉及面积为 26563 hm²。

主要包括：大纵湖湿地二级管控区、马家荡湿地二级管控区、金沙湖湿地公园等。

6、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的河道、湖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涉及面积为 185716.44 hm²。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具体名称及区域见附表 2 限制养殖区信息汇总表。

第二条 管理措施

1、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限制养殖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养殖水域，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养殖方式等。禁止

在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开挖池塘养殖，对退出人工养殖的，不再恢复。

2、贯彻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强化渔业执法监管，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3、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制定推广生态养殖技术操作规程，科学合理控制鱼种投放品种、比例和养殖容量；湖泊、河流等开放性水域严格控制养殖容量，发展净水渔业和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控制投饵，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4、加强渔业生态环境和资源监测。开展渔业生态环境、资源调查和承载力评估工作，对渔业用水、尾水进行水质监测。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第一条 养殖区域及范围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盐城市养殖区面积。

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569752.92 hm²。

养殖区为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以外的可养殖水域，包括：

1、养殖区包括海水养殖（滩涂养殖、海上养殖）、淡水池塘

养殖等，面积为 534034.38 hm²。

2、其他养殖区包括稻田综合种养、盐碱地养殖等，面积为 35718.54 hm²（未设定其他养殖区的县（市、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调整）。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具体名称及区域见附表 3 养殖区信息汇总表。

第二条 管理措施

1、推进水域确权。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2、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池塘养殖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与养殖废弃物相适应的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促进渔业尾水达排放。

3、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推广生态高效、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发展设施渔业和智慧渔业；积极发展名特优水产品养殖，因地制宜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

4、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

规范用药、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严厉打击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用药行为，加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查处力度，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盐城市现代渔业发展的重要部分，也是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制定农业农村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盐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和实施《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农业农村、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协调，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和落实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围绕本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形成合力，统筹推进规划所涉各项工作。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促进水产养殖与全市社会经济协同发展。

规划经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

安全、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规范》的要求，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应报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第一条 加强水域用途管制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建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按照“三区”划定方案调整优化养殖布局，加快落实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管控措施。建立水产养殖基本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建立养殖渔民合法权益保障制度，稳定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关系，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条 严格养殖水域审批

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严格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申请、审核、批准等审批程序，做到与规划相一致、绿色可持续发展。政府部门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合理开展养殖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进行现场审

查、勘验，保证养殖的规范性、合理性，保证科学利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加强渔业生产执法

加强渔政执法体系建设，充实渔政人员队伍，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的监督检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扎实开展禁渔工作，全面落实禁渔期管理规定，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养护保护区种质资源。加强执法力度，整治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第一条 加强养殖污染防控

加快养殖结构调整，使养殖规模、密度符合环境容量与养殖容量要求。建立水产养殖全程管控机制、水产养殖水体达标排放机制，促进水产养殖水体达标排放。加大对渔业环境的监视监测和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渔业污

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加强对渔业水域的治理，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二条 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在水产养殖区域开展养殖尾水排放的监测工作，掌握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区域情况。相关部门要督促水质指标超标的养殖场限期整改。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和措施，加快养殖结构调整，淘汰粗放、落后的养殖模式，引导推广绿色、健康、生态的养殖模式。

第三条 示范节能减排技术

依托科研院所、推广部门对水产养殖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模式进行推广应用，因地制宜引进发展鱼菜共生、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生态、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水产养殖业。在养殖过程中，结合池塘水质调节技术、饲料投喂技术、池塘尾水处理技术等，探索节水、节能、减排和生态养殖等方面效果较为明显的新技术，集成创新渔业节能减排新模式。积极组织专家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培训，与现场技术指导相结合，适时组织召开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扩大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第一条 政策扶持，积极引导

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经营权的保护，合理引导水域滩涂经营

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及公益性、基础性、示范性项目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养殖尾水治理以及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地向水产养殖业倾斜，多渠道解决水产养殖业投资融资问题，积极探索水产养殖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多种渠道开展招商引资，引进渔业生产企业和城市工商资本投入渔业产业。积极鼓励吸引回乡人员，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和休闲渔业等健康渔业产业。

第二条 做好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生态高效健康养殖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对养殖生产者、经营者进行深入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依法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增强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强化生态红线保护和发展底线控制，在全市努力形成良好的依法、安全、科学养殖氛围。注重弘扬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渔（农）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第三条 依靠科技，提升素质

积极推进科技与产业有效对接,围绕制约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重大科技瓶颈、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开发利用。探索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系,充分调用省内外涉渔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生产企业等各方力量,参与水产养殖业发展,对养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和攻关,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为现代渔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渔业队伍政策理论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服务热情、业务精湛、勇于担当,为渔民、为基层排忧解难的渔业技术服务和渔政执法队伍。加强对渔业劳动者的知识与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劳动者人员素质,全力推进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即具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件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1 :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汇总表

县别	编号	禁止养殖区名称	相关依据	主要区域	面积 (hm ²)
盐都区	1	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盐城市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蟒蛇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3090.63
	2	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		大纵湖(盐都区)湿地一级管控区。	
	3	国家级生态公园		位于龙冈镇东北处,东至龙冈镇镇界与张庄街道交界处,南至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北界,西临沿河,北至后黄村。	
	4	省骨干河道		盐都区境内的16条省骨干河道,分别是:向阳河、沙黄河、蟒蛇河、东涡河、冈沟河、兴盐界河、斗龙港、朱沥沟、盐河-皮汉(岔)河、西冈河、横塘河、池沟、新河、大马沟、团结河、红九河。	
	5	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盐都区域内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亭湖区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亭湖区)和南缓冲区(亭湖区)。	4360.0
	2	水源水质保护区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3	水源水质保护区		新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别	编号	禁止养殖区名称	相关依据	主要区域	面积 (hm ²)
	5	河道、沟渠		亭湖区境内的河道、沟渠。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	清水通道维护区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意见	通榆河(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37.3
	2	洪水调蓄区		斗龙港洪水调蓄区。	
盐南高新区	1	清水通道维护区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意见	通榆河(城南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15.8
	2	河道		盐淮高速(S18)以北的河道。	
响水县	1	水源水质保护	《响水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通榆河、中山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7914.02
	2	生态保护区		开山岛海蚀地貌保护区	
	3	洪水调蓄		灌河、中山河洪水调蓄区。	
	4	航道、锚地、港口		灌河口航道、锚地、港口区。	
滨海县	1	洪水调蓄	《滨海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废黄河、中山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八滩渠、北八滩渠洪水调蓄区。	3885.75
	2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射阳河、淤黄河、响坎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阜宁县	1	饮用水水源地	《阜宁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6733
	2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3	干线河道		阜宁县境内省骨干河道 22 条。	
	4	港口作业区		阜宁港港口作业区,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处射阳河、通榆河交汇处。	

县别	编号	禁止养殖区名称	相关依据	主要区域	面积 (hm ²)
	5	航道、行洪区		阜宁县域内航道、行洪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包括阜宁县境内航道48条,其中七级以上航道14条,等外级航道34条。	
建湖县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建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夏粮河、西塘河、通榆河(建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射阳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6281.85
	2	风景名胜区		九龙口风景名胜区。	
	3	骨干线河道		干线河道蔷薇河、夏粮河、射阳河、宝射河、黄沙港、西塘河、东塘河、渔深河、串场河、通榆河、北塘河、南盐河(西盐河)。主要支河有皮叉河、芦沟河、李夏沟、神台河(原名建港沟)、马泥沟、太绪沟、西冈河、廖家沟。	
	4	航道		通榆河、东塘河、渔深河、串场河、建口线、黄沙港、盐宝线、射阳河、盐益线、阜宝线、廖家沟(冈合线)。	
	5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建湖县域内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退渔还湖已经退的区域和正在进行中的区域、尚未开挖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射阳县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射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核心区和缓冲区。	52700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射阳河(射阳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县别	编号	禁止养殖区名称	相关依据	主要区域	面积 (hm ²)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明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4	骨干河流水系		射阳县骨干河流共计 23 条。	
大丰区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盐城市大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99186.66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港区		港区中的禁止性养殖区。	
	5	公共设施安全区		公共设施安全区,包括在海洋功能区划中规定的航道、锚地及缓冲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大丰港区排海工程污水达标排放区,特殊利用区等功能区。	
	6	领海基点特别保护区		麻菜珩领海基点特别保护区	
	7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中的现状养殖区	
东台市	1	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东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	泰东河(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西溪景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泰东河(东台市)、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管控区;梁垛河、东台河、方塘河等洪水调蓄区。	7629.73
	2	领海基点特别保护区		外磕脚领海基点特别保护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			
		合计			192534.74

附表 2 :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汇总表

县别	编号	限制养殖区名称	相关依据	主要区域	面积 (hm ²)
盐都区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盐城市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21131.76
	2	禁止养殖区外的湿地、湖泊湖荡		大纵湖除禁止养殖区外的湿地、湖泊湖荡。	
	4	其他限制养殖区		既成事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提水养殖、池塘养殖。	
亭湖区	1	不涉及生态红线的公共自然水域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亭湖境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的湖泊。	1756
	2	其他限制养殖区		城镇生活区范围内水域。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	生态绿地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意见	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盐淮高速(S18)生态绿地。	242.5
	2	其他限制养殖区		盐淮高速(S18)以南除禁止养殖区以外的水域。	
盐南高新区	1	生态绿地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意见	盐淮高速(S18)生态绿地。	285.52
	2	其他限制养殖区		除禁止养殖区以外的水域。	
响水县	1	旅游休闲娱乐区	《响水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开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23920.56
	2	生态绿地		连盐铁路生态绿地、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	
	3	自然保护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县别	编号	限制养殖区名称	相关依据	主要区域	面积 (hm ²)
		区实验区		实验区。	
	4	休闲旅游公共区域		灌河口旅游休闲娱乐区。	
	5	其他限制养殖区		灌河口特殊利用区、响水电厂特殊利用区、响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滨海中山河口特殊利用区、响水林场。	
滨海县	1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滨海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1、实验区2。	16360.22
	2	生态绿地		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连盐铁路生态绿地。	
	3	其他区域		滨海林场、滩涂紫菜养殖区1、区2。	
阜宁县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阜宁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射阳河(阜宁县)、马河洞、潮河、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640
	2	湿地二级管控区		阜宁县马家荡湿地二级管控区。	
	3	湿地公园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	
	4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5	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两岸纵深各500m区域范围水域		通榆河(阜宁县)、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废黄河(阜宁县)洪水调蓄区两岸纵深各500m区域范围水域。	
	6	其它限制养殖区		尚未进行的射阳湖退圩还湖区域、既成事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提水养殖池塘。	
建湖县	1	湿地	《建湖县养殖水	西塘河湿地。	13986.74

县别	编号	限制养殖区名称	相关依据	主要区域	面积 (hm ²)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夏粮河、西塘河、通榆河(建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保护区。	
	3	河道、湖泊		所有乡村河道、尚未进行的退渔还湖区域、非饮用水源地的湖泊(湖荡)。	
射阳县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射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70800
	2	次要内河水网		射阳县内大小河沟2000余条次要内河水网。	
	3	种质资源保护区		盐城海蜇种质资源保护区、盐城泥螺石蝗种质资源保护区。	
	4	其他限制养殖区		射阳河(射阳县)禁止养殖区以外水域及两岸纵深各500m区域范围水域、新洋港禁止养殖区以外水域及北侧30m区域范围水域。	
大丰区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盐城市大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大丰境内的珍禽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非禁止性养殖功能区。	165809.7
	2	其他限制养殖区		海洋功能区划中禁止性养殖中(剔除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重叠,及与水质保护区重叠部分)的现状养殖区;港区内现状养殖区(剔除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种质保护区重叠部分);生态红线中的限制性养殖功能区;大丰区海堤管理范围滩涂水域。	
东台市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东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及东台市政府建议	为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沙实验区和南二实验区。	248295.44
	2	遗产地		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遗产地区域。	
	3	近岸海域公共自然		东台市海域辐射沙洲东部保留区。	

县别	编号	限制养殖区名称	相关依据	主要区域	面积 (hm ²)
		水域			
	4	其它限制养殖区		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水域、现有水域中未进行水产养殖的水面，永丰湿地公园等区域。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			
		合计			574228.44

附表 3 :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汇总表

县别	编号	养殖类型	相关依据	养殖区域范围/位置	面积 (hm ²)
盐都区	1	养殖区	《盐城市盐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除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水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池塘养殖区等。	2723.09
亭湖区	1	养殖区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除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水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池塘养殖区等。	1328.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养殖区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意见	除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水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池塘养殖区等。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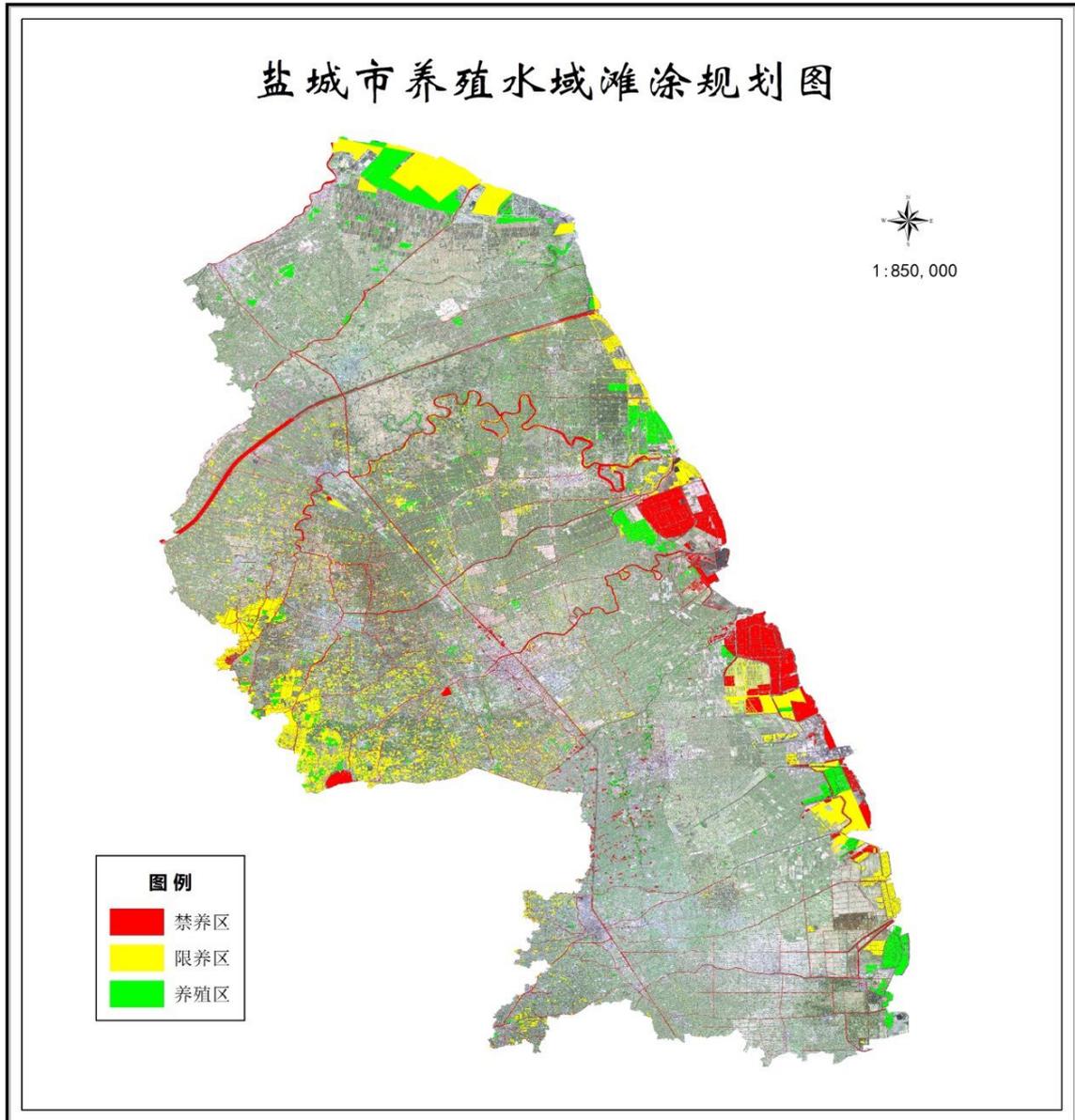
县别	编号	养殖类型	相关依据	养殖区域范围/位置	面积 (hm ²)
响水县	1	养殖区	《响水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淡水其他养殖区。 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沿海开放式滩涂养殖区和滩涂养殖区。	111408.64
滨海县	1	养殖区	《滨海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养殖区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两部分。	93334.26
	2	其他养殖区		其他养殖区，主要为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为非水产养殖的区域，目前保留其养殖功能，可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和发展需要，及时退养还耕或用于满足其他方面的需要。此外，还包括稻渔综合种养区。	3558.54
阜宁县	1	养殖区	《阜宁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非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池塘养殖区。	1193
	2	其他养殖区		稻渔(稻虾)综合种养区。	2160
建湖县	1	养殖区	《建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非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池塘养殖区。	2176.99
	2	其他养殖区		稻渔综合种养区域。	20000
射阳县	1	养殖区	《射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池塘养殖	8800
	2	其他养殖区		稻渔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区规划面积为10000hm ² 。	10000
大丰区	1	养殖区	《盐城市大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大丰区国有养殖水域滩涂中规划养殖区的面积为267297.02hm ² ，乡镇区域养殖区域面积2216.85hm ² 。	269513.87
东台市	1	养殖区	《东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	海水养殖区，包括东台养殖区(1)、东台养殖区(2)、方南养殖区、东台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上述范围内与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	43156.53

县别	编号	养殖类型	相关依据	养殖区域范围/位置	面积 (hm ²)
			年》	护区(东台市)不重叠部分列为养殖区;淡水养殖区,主要是池塘养殖。	
		合 计			569752.92
注	未设定其他养殖区的县(市、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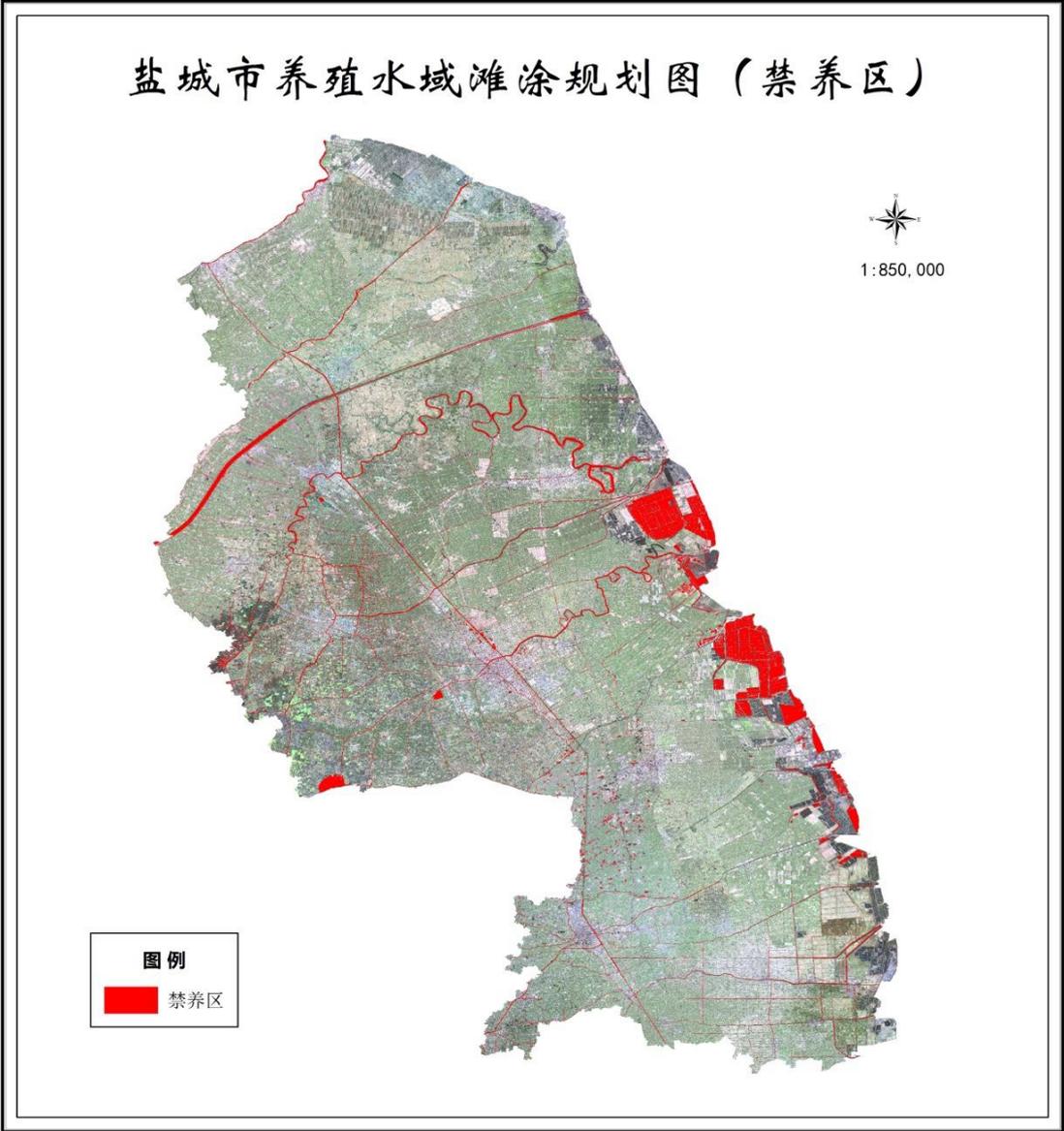
附图 1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养殖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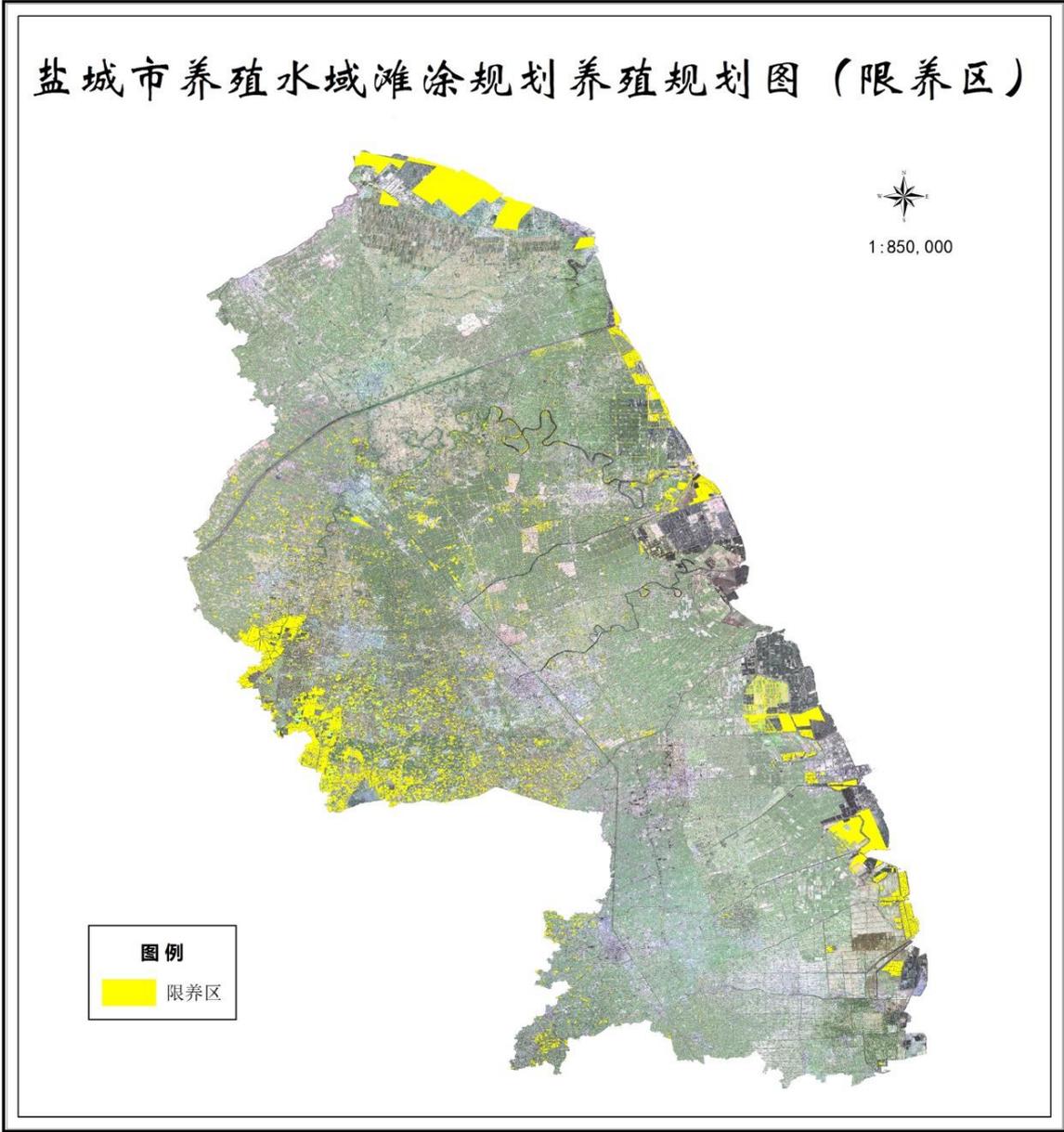
附图 2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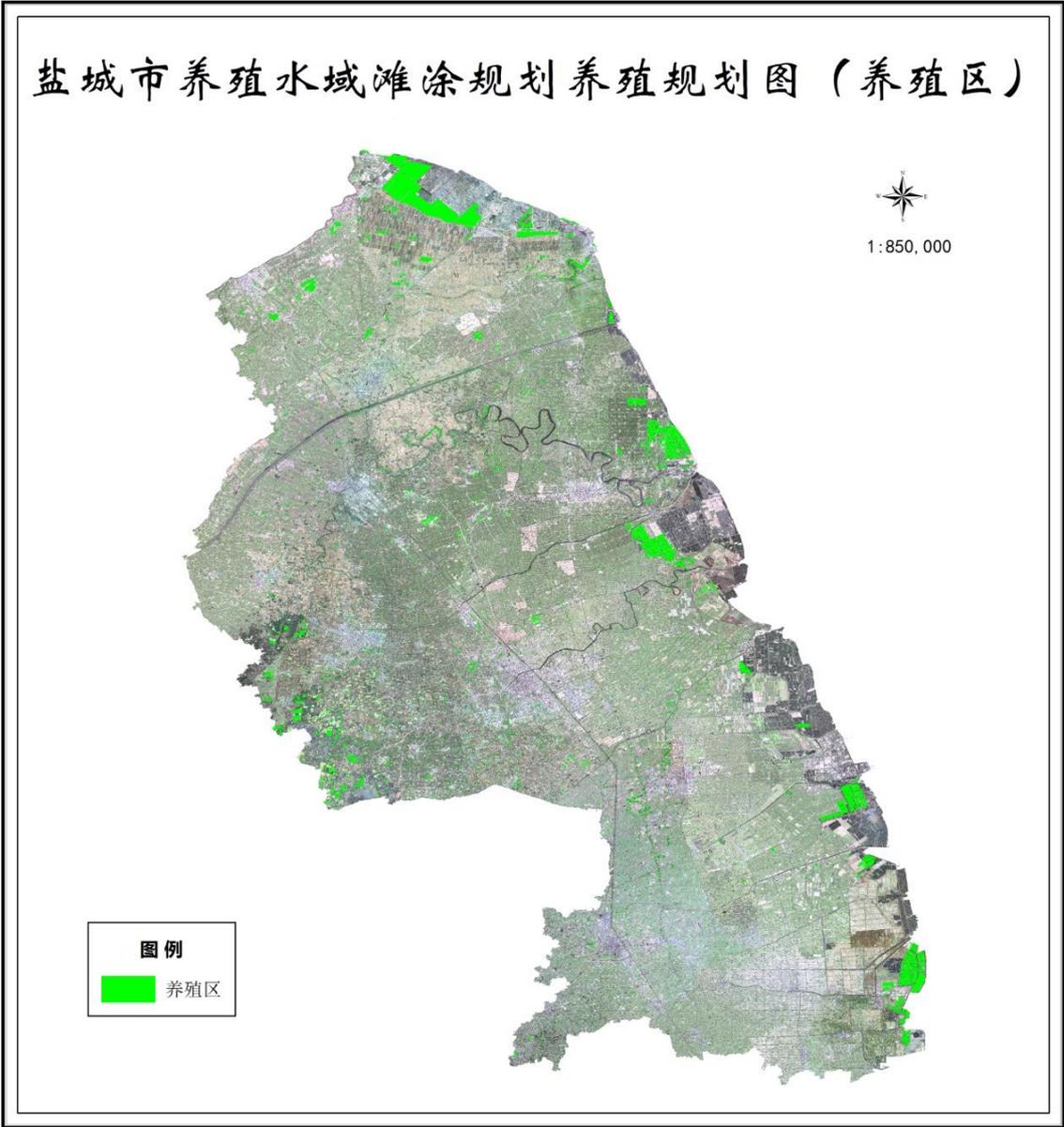
附图 3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规划图（禁止养殖区）



附图 4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规划图（限制养殖区）



附图 5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规划图（养殖区）



附图 6 盐城市海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